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和平县统计局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要求，我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有力领导和市经普办的大力指导下，在各镇、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平县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和平县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 年 8 月 21 日，组织召开和平县第

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暨单位清查工作部署会议，对做好五经普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县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51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和平县经普办”）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并结合和平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普查，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经过阳明镇翠竹社区的普查综合试点，熟悉普查流程及各项工作细则，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县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

水平。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和平县经普办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县镇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在配合河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基础上，和平县经普办抽调人员组成抽查组，对全县 17 个乡镇进行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全县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903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

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24.1%，从业人员 46546 人，增长 2.2%；个体经营户 21869 个，从业人员 50228 人。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和平县统计局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903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564 个，增长 24.1%；产业活动单位¹3361 个，增加 322 个，增长 10.6%；个体经营户 21869 个，增加 6047 个，增长 38.2%（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903	100.0
企业法人	1933	66.6
机关、事业法人	277	9.5
社会团体	101	3.5
其他法人	592	20.4
二、产业活动单位	3361	100.0
第二产业	684	20.35
第三产业	2677	79.65
三、个体经营户	21869	100.0
第二产业	4399	20.1
第三产业	17470	79.9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495 个,占 17.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7 个,占 15.1%;建筑业 399 个,占 13.7%。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2018 个,占 55.0%;建筑业 2668 个,占 12.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6 个,占 7.7% (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2903	100.0	21869	100.0
农、林、牧、渔业*	26	0.9	31	0.1
采矿业	21	0.7	2	0.0
制造业	336	11.6	1700	7.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	2.2	29	0.1
建筑业	399	13.7	2668	12.2
批发和零售业	394	13.6	12018	5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	1.6	1686	7.7
住宿和餐饮业	42	1.4	1461	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1.4	42	0.2
金融业	2	0.1	—	—
房地产业	121	4.2	1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7	15.1	227	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	3.7	48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	1.2	6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4	2.2	1453	6.6
教育	151	5.2	58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	1.9	213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	2.2	226	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5	17.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6546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982 人，增长 2.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9928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7728 人，减少 3887 人，下降 18.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28818 人，增加 4869 人，增长 20.3%。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50228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5406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8760 人，占 18.8%；建筑业 8430 人，占 18.11%；制造业 7971 人，占 17.1%。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4727 人，占 49.2%；建筑业 7668 人，占 15.3%；住宿和餐饮业 4211 人，占 8.4%（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46546	19928	50228	25406
农、林、牧、渔业*	242	116	108	42
采矿业	487	61	4	0
制造业	7971	4353	5854	38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8	219	79	12
建筑业	8430	1881	7668	2330
批发和零售业	2255	1080	24727	133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7	228	2527	548
住宿和餐饮业	828	481	4211	24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2	94	93	50
金融业	282	109	—	—
房地产业	1390	595	1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4	672	585	2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5	219	147	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7	145	24	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38	271	3162	1874
教育	7175	4593	152	11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10	1631	376	19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5	221	510	29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760	295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6.2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3.21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3.06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6.4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2.20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4.28 亿元。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56.6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14.81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41.85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7.43	166.73	157.25
农、林、牧、渔业*	1.16	0.25	0.59
采矿业	2.07	1.01	3.64
制造业	41.01	20.66	65.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23	9.10	2.54
建筑业	40.90	21.43	43.24
批发和零售业	8.49	6.03	9.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34	4.86	1.12
住宿和餐饮业	7.17	5.22	1.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7	0.48	0.52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40.62	32.40	21.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92	27.20	3.7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4	1.60	1.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0	13.47	0.6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62	0.52	0.79
教育	12.54	3.33	0.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75	5.83	0.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	0.57	0.3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81	12.77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的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和平县统计局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和平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42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8%；从业人员 930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5.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72 个，占 88.6%；港澳台投资企业 47 个，占 11.2%；外商投资企业 1 个，占 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7544 人，占 81.1%；港澳台投资企业 1758 人，占 18.9%；外商投资企业 4 人，占 0.04%（详见表 3—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0	9306
内资企业	372	7544
港澳台投资企业	47	1758
外商投资企业	1	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1 个，制造业 33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 个，分别占 5.0%、80.0% 和 15.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水的供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2.1%、10.5%和 8.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487 人，制造业 7971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8 人，分别占 6.0%、85.0%和 9.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0.8%、9.7%和 8.0%（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3097.4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1%；负债合计 307634.7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8%。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5711.14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36.2%（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0	9306
非金属矿采选业	21	487
农副食品加工业	44	438
食品制造业	5	2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5	425
纺织业	4	13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	16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	44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8	84
家具制造业	3	24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1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	4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1	34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76
医药制造业	6	367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9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9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	51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510
金属制品业	14	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8	10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	75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	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	64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	751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	907
其他制造业	2	1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6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67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5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115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23097.42	307634.78	715711.14
非金属矿采选业	20681.25	10050.74	36420.65
农副食品加工业	43235.35	24213.97	32035.25
食品制造业	2367.70	799.64	383.6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8920.15	7586.16	6640.20
纺织业	3003.67	1874.96	14235.69
纺织服装、服饰业	3597.46	836.60	9646.3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4060.68	6977.40	6065.1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37.20	163.48	1762.16
家具制造业	290.31	60.52	295.7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78.81	133.97	310.6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74.59	659.06	616.4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593.18	8271.81	7878.4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519.91	12113.50	8743.33
医药制造业	13544.04	10628.26	6849.72
化学纤维制造业	7398.63	5157.38	5374.7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8120.90	25825.91	83515.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111.02	10615.76	49206.5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4441.06	24425.75	302798.80
金属制品业	13957.80	9599.96	2335.18
通用设备制造业	7427.83	2615.24	9044.11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733.78	7178.31	13689.0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18.45	43.90	231.7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199.98	12985.78	14648.9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9412.88	17688.15	23030.19
仪器仪表制造业	37732.49	15288.37	51690.02
其他制造业	727.27	412.90	678.4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39.56	351.90	1949.0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90.09	84.76	276.8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3189.60	56083.75	15854.2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439.34	1286.06	4302.5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652.43	33620.83	5202.25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化学纤维	万吨	0.9
粗钢	万吨	72.3
钢材	万吨	20.6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
原油	万吨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5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0.4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9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6.4%；从业人员 843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97 个，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 2 个，占 0.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8413 人，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 17 人，占 0.2%。（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9	8430
内资企业	397	8413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2.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3%，建筑安装业占 5.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1.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7.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8.8%，建筑安装业占 3.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9.5%（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9	8430
房屋建筑业	129	5717
土木工程建筑业	81	738
建筑安装业	23	33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66	16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9029.3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2.1%；负债合计 214277.8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9.2%。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2376.9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4.1%（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09029.37	214277.87	432376.95
房屋建筑业	319649.66	167105.68	320112.92
土木工程建筑业	23853.05	12509.68	44038.07
建筑安装业	9825.23	5721.35	11875.9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5701.42	28941.16	56350.06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和平县统计局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国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394 个，从业人员 225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1.5%。和增长 17.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33.2%，零售业占 66.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32.8%，零售业占 67.2%（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4	2255
批发业	131	73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	8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5	15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	5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	5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7	26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	23
其他批发业	14	103
零售业	263	1516
综合零售	21	3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1	14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5	12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	6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3	31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9	20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0	13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6	10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7	9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7%，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2.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8%，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2.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394	2255
内资企业	385	2206
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其他	9	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911.3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0%；负债合计 60253.1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6.7%。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815.2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6.6%（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4911.36	60253.10	98815.20
批发业	25752.88	15094.45	35893.6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290.33	1335.15	2065.9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624.90	1482.20	7036.2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07.65	455.31	1998.4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0.10	36.70	9.0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17.89	251.83	894.2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2816.04	9396.60	19346.6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865.25	697.45	1218.71
其他批发业	3320.72	1439.21	3324.39
零售业	59158.48	45158.66	62921.60
综合零售	5781.65	4754.11	12264.0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668.97	1882.43	3955.0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334.26	4497.23	6183.1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577.07	4715.21	3601.7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650.64	5317.83	6751.9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1585.88	14301.35	21581.0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951.11	4898.60	3874.2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616.63	3304.95	2151.5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992.27	1486.94	2558.8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42 个，从业人员 67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和 9.9%(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	679
道路运输业	37	57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及邮政业	5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 42 个单位中，内资企业 39 个，占 92.9%；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 3 个，占 7.1%。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677 人，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 2 人，占 0.3%（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	679
内资企业	39	677
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	3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495.7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1.1%；负债合计 3376.69 万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29.6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0.6%（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495.79	3376.69	11229.68
道路运输业	8954.79	3145.19	8752.2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及邮政业	541.00	231.50	2477.39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国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2 个，从业人员 82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和下降 19.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0.5%，餐饮业占 59.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2.4%，餐饮业占 47.6%（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	828
住宿业	17	434
旅游饭店及民宿服务	4	289
一般旅馆	13	145
餐饮业	25	394
正餐服务	23	38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及其他餐饮业	2	1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1 个，占 97.6%，从业人员 659 人，占 79.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656.3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负债合计 52232.8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5%。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99.0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6.8%（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1656.31	52232.82	10999.04
住宿业	58023.98	42330.33	4912.12
旅游饭店	51341.50	39224.70	3085.60
一般旅馆	6501.13	3104.56	1816.29
民宿服务	181.35	1.07	10.23
餐饮业	13632.33	9902.49	6086.92
正餐服务	13461.34	9890.59	5886.2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及 其他餐饮业	170.99	11.90	200.69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6.7%；从业人员 21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3.1%。（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	21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	2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7	14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5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8 个，占 95.0%；港澳台投资企业 2 个，占 5.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207 人，占 95.4%；港澳台投资企业 10 人，占 4.6%（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	217
内资企业	38	207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36.3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负债合计 4833.86 万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70.9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1%（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536.35	4833.86	5170.9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79.85	1513.72	312.8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72.37	735.14	3806.3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84.13	2585.00	1051.78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和平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21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0 个,占比 33.1%;物业管理企业 31 个,占比 25.6%;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6 个,占比 21.5%;房地产租赁经营 24 个,占比 19.8%。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90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54 人,占比 32.7%;物业管理企业 589 人,占比 42.4%;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89 人,占比 13.6%;房地产租赁经营 158 人,占比 11.3% (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1	13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	454
物业管理	31	589
房地产中介服务	26	189
房地产租赁经营	24	158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19 个，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 2 个，占 1.6%。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1385 人，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占 0.4%（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1	1390
内资企业	119	1385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6237.11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29220.31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2018.06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838.71 万元，房地产租赁经营 73160.03 万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23980.13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76231.43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1566.54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705.02 万元，房地产租赁经营 45477.14 万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560.33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01018.53 万元，

物业管理企业 5396.12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2823.74 万元, 房地产租赁经营 3321.94 万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06237.11	323980.13	212560.3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9220.31	276231.43	201018.53
物业管理	2018.06	1566.54	5396.12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38.71	705.02	2823.74
房地产租赁经营	73160.03	45477.14	3321.94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32 个, 从业人员 1883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5.0%和 99.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企业法人 25 个,占 5.8%;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07 个,占 94.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从业人员 220 人,占 11.7%;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1663 人,占 88.3%(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32	1883
租赁业	25	220
商务服务业	407	166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25 个，占 98.4%；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2 个，占 0.5%，其他统计类别 5 个，占 1.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1862 人，占 98.9%；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 4 人，占 0.2%；其他统计类别 17 人，占 0.9%（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32	1883
内资企业	425	1862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4
其他统计类别	5	1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8619.7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0.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15.71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1204.05 万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71834.21 万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664.0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0.0%（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88619.76	271834.21	37664.03
租赁业	7415.71	3926.54	5867.60
商务服务业	381204.05	367907.67	31796.43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和平县统计局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09 个，从业人员 69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9.7%和 93.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91 个，从业人员 60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0%和 119.6%（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1	606
专业技术服务业	31	28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	318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3.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3%，其他投资企业占 3.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3%，其他投资企业占 1.7%（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1	606
内资企业	85	58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8
其他统计类别	3	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342.3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0%，负债合计 15930.46 万元。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16.9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75.8%（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8342.31	15930.46	12216.90
专业技术服务业	8503.46	5714.38	5640.3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838.85	10216.08	6576.59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36 个，从业人员 4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4%和 304.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从业人员 44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8603.8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6%；负债合计 134683.5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41.0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7.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97.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3.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62.80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96.3%。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2 个，从业人员 60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9%和 20.5%（详见表 5—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均为内资企业。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2	600
居民服务业	19	1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9	117
其他服务业	24	30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53.1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7.2%；负债合计 5196.7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20.0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2.2%（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153.18	5196.78	7920.09
居民服务业	2287.44	2116.26	2580.8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765.79	2393.20	2140.03
其他服务业	1099.95	687.32	3199.18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51 个，从业人员 717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0.7%和 4.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846.8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3.1%；负债合计 24934.0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34.7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3.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5515.3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8628.2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5.6%。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55 个，从业人员 251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0%和 26.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7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9.8%；从业人员 2226 人，增长 16.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33.9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07.9%；负债合计 6207.9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62.5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43.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11198.4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7.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3149.5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8%。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65 个，

从业人员 475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51 个，从业人员 29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5.7%和下降 1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61.63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7.7%；负债合计 5014.7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7.0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414.5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847.50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49.6%。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54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8.3%；从业人员 2458 人，下降 66.7%。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71506.3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3%。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和平县统计局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2 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其中，生物产业 2 个，占 100%。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72.2%；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8%。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²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81.90 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4.2%。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231.80 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29.2%；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0%，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0.9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2.2%，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 4.5 个百分点。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25 个，从业人员 1425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829.58 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6 个，20.8%；数字产品服务业 14 个，占 11.2%；数字技术应用业 36 个，占 28.8%；数字要素驱动业 49 个，占 39.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859 人，占 60.3%；数字产品服务业 80 人，占 5.6%；数字技术应用业 213 人，占 14.9%；数字要素驱动业 273 人，占 19.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4138.02 万元，占 63.8%；数字产品服务业 1643.27 万元，

占 4.4%；数字技术应用业 4213.64 万元，占 11.1%；数字要素驱动业 7834.65 万元，占 20.7%。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 个，比 2018 年下降 66.7%，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34 人年，比 2018 年下降 51.4%。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447.50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81.9%；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4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4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2 件，分别比 2018 年下降 21.1%和 58.6%；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6.7%。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 计	447.50	0.49
制造业	447.50	0.4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5.70	0.3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1.80	1.29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220 个，从业人员 1354 人；资产总计 41871.80 万元。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83 个，从业人员 1145 人；资产总计 32048.1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14.50 万元。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37 个，从业人员 209 人；资产总计 9823.70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390.10 万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

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

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和平县统计局

和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阳明镇 1717 个，占 59.1%；彭寨镇 208 个，占 7.2%；大坝镇 127 个，占 4.4%。

2023 年末，在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¹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阳明镇 1981 个，占 58.9%；彭寨镇 231 个，占 6.9%；大坝镇 141 个，占 4.2%。

按乡镇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表 7—1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乡 镇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903	100.0	3361	100.0
阳明镇	1717	59.1	1981	58.9
大坝镇	127	4.4	141	4.2
长塘镇	83	2.9	101	3.0
下车镇	58	2.0	81	2.4
上陵镇	62	2.1	79	2.4
优胜镇	31	1.1	41	1.2
贝墩镇	64	2.2	74	2.2
古寨镇	41	1.4	45	1.3
彭寨镇	208	7.2	231	6.9
合水镇	67	2.3	76	2.3
公白镇	33	1.1	40	1.2
青州镇	52	1.8	56	1.7
洧源镇	48	1.7	57	1.7
热水镇	60	2.1	70	2.1
东水镇	109	3.8	126	3.7
礼士镇	55	1.9	62	1.8
林寨镇	88	3.0	100	3.0

二、从业人员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阳明镇 33594 人，占 72.2%；大坝镇 2682 人，占 5.8%；彭寨镇 1706 人，占 3.7%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乡 镇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46546	19928
阳明镇	33594	14907
大坝镇	2682	935
长塘镇	828	363
下车镇	944	297
上陵镇	580	239
优胜镇	329	121
贝墩镇	636	292
古寨镇	389	144
彭寨镇	1706	735
合水镇	759	272
公白镇	354	182
青州市	419	176
洵源镇	552	143
热水镇	839	334
东水镇	725	260
礼士镇	420	180
林寨镇	790	348